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摩托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因校园环路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未能有效分离且坡度较大，存在安全隐患，为方便师生出行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，维护校园内部交通安全，加强进入校园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摩托车管理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：

1.学院各部门引导师生不将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摩托车驶入校园，确有特殊情况，需要经过部门同意、后勤处（保卫处）审批登记并办理通行证方可进校。

2.出入校园，出示证件，门岗安保人员有权拒绝无证车辆进校。

3.车辆停放到指定位置，禁止乱停乱放。车辆需要自行加锁以确保安全，车辆内不应存放任何个人用品。

4.骑行电动车、摩托车教工入校应当放慢速度安全行驶。

5.严禁借骑他人车辆，一经发现借骑情况收回车辆通行证。

6.车辆在校园内行驶发生意外事故，责任自负。后勤处（保卫处）将对骑车情况加强检查管理，对于不遵守规定的人员，学院取消其车辆入校的资格。

7.校内禁止电动车充电，禁止将电动车电瓶带入室内充电。

8.各部门、系部辅导员要加强师生员工校内交通安全教育。

附件：1.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摩托车进校审批表

附件1

**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摩托车进校审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所属部门 |  |
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车辆信息 |
| 车辆颜色 |  | 购买信息 |  |
| 品牌型号 |  | 车牌号码 |  |
| 承诺书1.本人自愿申请车辆入校停放并遵守学校相关规定。2.以上信息真实，若有虚假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理。承诺人： |
| 部门意见： |
| 部门负责人（签字、加盖部门公章）： |
| 后勤处（保卫处）审批意见： |
| 审批人（签字、加盖部门公章）： |

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